

社区特殊人群保健工作手册系列

计划生育 工作手册



人民卫生出版社

社区特殊人群保健工作手册系列

计划生育工作手册

主 编 刘晓丹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莹 刘晓丹 张 莉
林春梅 夏志梅 殷艳玲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划生育工作手册/刘晓丹主编. —北京:人民
卫生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117-12645-8

I. ①计… II. ①刘… III. ①计划生育-工作-中
国-手册 IV. ①C924. 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4611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 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计划生育工作手册

主 编: 刘晓丹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00 1/32 印张: 6 字数: 12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2645-8/R · 12646

定 价: 17.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前言



随着 21 世纪中国人口与发展总体目标的提出,实施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优质服务,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开展避孕措施的知情选择,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已成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为此,我们编写了《计划生育工作手册》。希望这本书会帮助广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妇幼卫生工作者和准备实施计划生育的读者提供丰富的专业知识、基本操作技能和人性化服务理念,同时也为需要获得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知识的人群提供参考。

全书以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为基础理论框架,内容涵盖计划生育概述、男女生殖器官的解剖生理、各种避孕技术、绝育技术、人工终止妊娠技术、优生优育技术、生殖健康保健等方面。全书具有章节衔接顺畅、内容简明扼要、文字条理清晰、技术规范、便于查阅使用等特点。

本书在人民卫生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精心策划下,由吉林大学教师和长春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划生育工作者共同编写,编写过程中得到各编写单位领导和专家们的大力支持,使本书得以顺利完

成并按时出版,在此谨表示诚挚地谢意。由于编写的时间紧张,作者的学术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同行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提高。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计划生育概述	1
第一节 计划生育的实施意义	1
第二节 计划生育的服务机构	3
第三节 计划生育的服务内容	4
第四节 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6
第二章 生殖器官解剖生理	10
第一节 男性生殖器官解剖生理	10
第二节 女性生殖器官解剖生理	16
第三节 受精、受精卵着床	25
第三章 避孕技术	27
第一节 避孕原理	27
第二节 自然避孕法	29
第三节 器具避孕法	35
第四节 药物避孕法	47
第五节 紧急避孕	58
第六节 避孕方法的正确选择	61
第四章 绝育术	68
第一节 女性绝育术	68
第二节 女性绝育术后复通术	81



第五章 人工终止妊娠	85
第一节 早期妊娠终止	85
第二节 中期妊娠引产	96
第三节 人工终止妊娠并发症	107
第四节 人工终止妊娠安全性评价	110
第五节 人工终止妊娠与继发不孕	111
第六章 优生优育	115
第一节 婚前保健	115
第二节 孕期保健	118
第三节 遗传咨询	125
第四节 产前诊断	129
第七章 生殖保健	133
第一节 女性生殖保健	133
第二节 男性生殖保健	138
第三节 女性生殖疾病及预防	140
第四节 男性生殖疾病及预防	143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50
附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	158
附三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 规定》	175
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计划生育概述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即在全国范围内对人口的出生增长实行计划调节和控制,在不同地区范围内人口的出生增长实行计划调节和控制,使人口发展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对一个家庭来说,要有计划地安排生育子女,以适应家庭和社会的需要。换言之,计划生育是人类发展到一定文明程度后,为适应客观条件和自身发展而在家庭和社会范围内采取的调节生育的行为。我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原则。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每个公民应有的义务和权利。

第一节 计划生育的实施意义

一、有利于国家的协调发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立法宗旨是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实行计划生育,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选择,计划生育工作在我国稳步健康地开展,有



效地缓解了人口增长对资源环境和社会就业的压力,为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计划生育转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提高了人口文化素质,缓解了就业压力,改善了人民生活,促进了妇女解放。同时,大大减轻了由于人口增加给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交通运输及公益事业等一系列方面带来的压力。优质的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能促进广大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理解,转变传统的生育观念,从而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二、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

在人口发展速度超过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速度时,应采取节制生育的政策、降低人口增长速度。计划生育政策实施 30 多年来,中国在有效控制人口数量和增长速度的方面已取得巨大成功,并为世界人口控制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少生了 4 亿多人,使中国“13 亿人口日”和世界“60 亿人口日”的到来时间都推迟了 4 年。中国人口增量的下降为世界人口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以降低人口出生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提出 21 世纪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近远期战略目标要求,2010 年大陆人口不超过 14 亿,2050 年左右不超过 16 亿,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通常节育率与生育率密切相关,人群中采用避孕节育措施的百分率越高,人口出生率就越低。计划生育技术工作是提高人群中节育率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水



平,成为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的一项关键措施。

三、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人口素质是实现我国人口、环境、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是在目前低生育水平人口状况下,计划生育国策要达到的重要目标。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是直接围绕育龄人群生育、节育、不育及其相关问题和需求,使人们能够通过计划生育措施来避免在不适当的情况或条件下妊娠,减少意外妊娠及由此采用的补救措施(如人工流产),减少不良婴儿出生,降低生殖过程中某些疾病和并发症的发生率。科学制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和行动计划,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加强优生优育教育,有利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有利于提高妇幼保健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是提高中华民族人口质量的前提和基础,促进我国经济繁荣和社会健康发展的有利保障。全面普及孕产夫妇优生优育知识,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加强婚育咨询和诊断、产后访视、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康复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鼓励住院分娩,提高住院分娩率,倡导母乳喂养,大力普及婴儿抚养和家庭教育科学知识。

第二节 计划生育的服务机构

目前,我国从事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的服务网络由两大系统的三类机构组成:一是由卫生部门所属的各级妇幼保健院(所、站)和各级医院相关科(室);二是计划生育系统所属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如指导所(站)、服务站(所、室)等。

我国各地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虽然组织形式和名称尚未完全统一,但承担的任务基本相同,仅在工作上各有侧重。通常,县及县以上医院或计划生育服务站开展男、女绝育,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药物流产和紧急避孕等计划生育技术业务。镇(乡)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城市街道医院,根据力量和设备条件可开展上述计划生育技术业务,人工流产只能做到妊娠 10 周以内;一般不开展药物流产,因无输血和抢救条件,能就近转院者例外。村(居委会)卫生室发送避孕药具,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动员指导和随访,一般不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节 计划生育的服务内容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是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的核心。目前中国计划生育工作正逐渐向生殖健康咨询服务方面转化,工作重点也由控制人口数量向提高生殖健康服务质量转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涵盖人的一生生殖及性健康的服务。中国政府在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上承诺实现“2015 年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的国际卫生奋斗目标。为此,国家计生委于 1994 年启动了旨在提高广大育龄夫妇生殖健康水平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优质服务三大工程”,即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工程、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和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

一、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教育

通过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引导育龄群众更新婚育观念,并使他们了解必要的生殖生理和有



关生殖健康的知识,掌握适宜的优生、节育的措施和方法,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我保健意识。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 咨询指导 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教育解决共性问题的基础上,提供咨询指导,进行双向交流,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个性问题,也可以解决一些不适宜在大众中宣教及一些群众难以启齿的问题。咨询范围包括:避孕节育、生育指导以及性问题等。

2. 发放避孕药具 按有关规定进行免费供应或零售服务。在发放避孕药具的同时,要介绍避孕原理、适应证、禁忌证、正确使用方法、常见不良反应及其防治办法以及需要随访或就医的一些情况。

3. 计划生育手术 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放置和取出皮下埋植避孕药,终止妊娠(药物流产和手术流产),男、女绝育术,紧急避孕等。除须保证手术质量外,还须做好跟踪随访以及不良反应与并发症的防治等工作。

4. 参与生殖健康相关工作 青春期教育、婚前保健系列服务、不孕不育的诊治、更年期保健等,以及协助性传播疾病、遗传病和妇科疾病的防治等。

三、计划生育科研和 相关业务培训

实行计划生育 30 多年来,全国计划生育科研机构在人类生育调控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成为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领域重要的研究力量,并在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人才培养、基层技术指导等方面发挥了不



可替代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为实现人口控制目标、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四节 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包括生育政策、避孕节育政策、奖励优待政策和限制处罚政策等多方面,其中生育政策是整个计划生育政策的核心。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经历了形成、完善和逐步稳定发展的过程。21 世纪达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又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

一、国际计划生育联盟规定

国际计划生育联盟(IPPF)规定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权利应包括:

1. 可获得权 所有人都有权获得各种计划生育服务,无论他们的性别、种族、肤色、婚姻状况或是居住地。服务的获得权是服务对象最基本的权利,而且优先于我们为服务对象服务的责任,所以,我们所有的服务应该树立以人为本,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满足服务对象的各种需求。

2. 信息权 所有公民都有权通过服务和在社区了解并获得完整准确的有关各种计划生育方法的好处、不足和可获得性等方面的信息。

3. 选择权 服务对象有权自由决定是否实行计划生育和是否使用、停用或改换某种计划生育或避孕方法。在对象实施选择权之前,他们必须获得做选择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再结合自己或夫妇双方的喜好和需求,作出适宜的选择或决定。

4. 安全性 服务对象有权获得安全有效的计划生育服务,无论从服务质量还是从具体避孕方法



方面都应该保障安全性。

5. 隐私性 服务对象有权在一个私密的环境接受咨询和服务。

6. 保密性 服务对象有权要求保证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能够获得保密。服务提供者除了学术要求,可以进行案例分析,否则不得将对象的信息与他人分享。

7. 人格尊严 服务对象有权被礼貌地、关心地对待,不会遭受由于个人性别、婚姻、社会关系和知识层次而带来的偏见。

8. 舒适权 服务对象有权在接受服务时要求感到舒适,包括服务设施及服务质量。

9. 持续性 只要服务对象自己愿意,他们在同一或另一服务场所有权继续获得避孕服务和药具。

10. 观点表达权 服务对象有权对所接受的服务表达观点,包括对服务内容的想法,对服务过程和服务提供者的感谢、投诉和建议等。

二、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并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普及科学知识,保证生育调节。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



者的安全。(详细内容见附一)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发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提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具体结算标准和结算形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详细内容见附二)

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2003年12月1日发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并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提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优质服务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管理和服务相结合,保障流动人口依法享有生育权利,依法获得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普教育、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详细内容见附三)

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国务院颁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它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增强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指出离开户籍所在地,以工作、生活为目的的异地居住的18~49周岁的成年男女称“流动



人口”。“流动人口”可以免费参加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科普知识活动；免费获得避孕药具；按照当地的规定接受环情孕情检查和“四术”服务；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现居住地规定享受休假；实行晚婚晚育的可享受晚婚假和晚育假。“流动人口”应履行办理、提交《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自觉接受现居住地和户籍地的计划生育管理等计划生育的义务。

三、计划生育技术常规

根据 2003 年卫生部和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常规》，所有对象在知情选择某些手术性避孕方法（包括放取宫内节育器、放取皮下埋植剂、男性或女性绝育术）或节育手术（不同孕期各种终止妊娠的手术，包括药物终止妊娠）后和接受手术前，需要有自己的或夫妻双方共同签署知情同意书。签署前，要通过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对象理解知情同意书上每一条款的内容，让对象有足够的时间提问，保证对象知晓即将接受的避孕节育手术的作用，了解手术前应做的准备工作，了解手术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反应和并发症。在询问对象没有其他问题的情况下签署知情同意书。特别强调，签署知情同意书不仅是术前准备的一部分，更是一个过程。服务提供者，特别是手术医师，应该充分利用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机会，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详细介绍相关事宜，让对象及其家属真正地知情和同意。

（刘晓丹）

第二章

生殖器官解剖生理

生殖是指生物体发育成熟后的一定阶段,产生与其本身相似的子代个体,并借以繁殖种族的生理功能。生殖是生物种系繁衍的重要生命活动,也是区别非生物的基本特征之一。人的生殖过程要经过两性生殖系统共同完成。生殖过程包括两性生殖细胞(精子和卵子)的形成、交配和受精过程以及胚胎发育的一系列阶段。生殖系统的主要功能是繁衍后代和分泌性激素。生殖系统分为男性生殖器官和女性生殖器官。

第一节 男性生殖器官解剖生理

一、男性生殖器官解剖

男性生殖器官包括内生殖器官和外生殖器官两部分。内生殖器官由生殖腺(睾丸)、精液输送管道(附睾、输精管、射精管)和附属腺(精囊腺、前列腺、尿道球腺)组成;外生殖器官包括阴囊、阴茎和男性尿道(图 2-1)。

1. 睾丸 睾丸是男性生殖系统的主要性器官,位于阴囊内,左右各一,是两个稍扁的椭圆体,呈白色。睾丸分内外侧面、前后缘和上下端,前缘游离,后缘有系膜附着。成年人的睾丸平均长 4~5cm,宽